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XUAN NGOC (中文姓名：阮春玉，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6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XUAN NGOC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NGUYEN XUAN NGOC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①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②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③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01 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02 獲取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未自動繳交。經比
03 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
05 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
06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符合同法第16條第2
07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
08 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定最
09 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
10 輕其刑，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13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不符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刑法
15 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
16 為5年未滿（不含5年），最低度刑為3月。經比較：依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主刑之最高度為不超過5年（含5
18 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主刑之最高度
19 為5年未滿（不含5年），且若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
20 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不得易
21 科罰金，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得易
22 科罰金，是二者比較結果，認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23 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9 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幫助某詐欺集團成員向
30 數告訴人詐取財物，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2 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量刑：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將其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他人為
05 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
06 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
07 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
08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再酌被告
09 無犯罪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附卷足稽。再參考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1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9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3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6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7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8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9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30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1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2 用。

03 (三)查被告提供其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
04 員，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5 轉入之詐欺贓款，並旋即提領一空，該款項之性質固同屬
06 「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
07 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
09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
10 財物宣告沒收。

11 (四)再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坦承因提供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而獲有報酬1
15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實際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上
16 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得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陳紀語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686號

24 被 告 NGUYEN XUAN NGOC （越南籍）

25 男 37歲（民國75【西元1986】

26 年0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竹

28 北市○○路0段000號

2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30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XUAN NGOC（中文名：阮春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萊爾富超商樹林佳園店，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當面告知密碼，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渣打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堉愷、陳娜雲、陳國輝、高振碩、洪梅珊、梁世倫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0	被告NGUYEN XUAN NGOC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因需錢孔急，以收受1萬元之代價，當面交付上開渣打銀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0	告訴人曾堉愷、陳娜雲、陳國輝、高振碩、洪梅珊、梁	證明告訴人曾堉愷、陳娜雲、陳國輝、高振碩、洪梅

	世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珊、梁世倫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告訴人曾堉愷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銀行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曾堉愷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告訴人陳娜雲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銀行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陳娜雲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告訴人陳國輝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銀行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陳國輝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告訴人高振碩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高振碩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告訴人洪梅珊所提供之銀行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洪梅珊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告訴人梁世倫所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軟體截圖、銀行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梁世倫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	渣打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曾堉愷、陳娜雲、陳國輝、高振碩、洪梅珊、梁世倫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XUAN NGOC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

三、核被告NGUYEN XUAN NGOC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犯罪所得1

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察官 鄒茂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綠堂

附表：

編號	被 害 人 / 告 訴 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0	曾堉愷 (提告)	112年9月1日10時18分許	10萬元
		112年9月1日10時19分許	10萬元
0	陳娜雲 (提告)	112年9月18日22時27分	5萬元
		112年9月18日22時28分	5萬元
		112年9月19日9時57分	5萬元
0	陳國輝 (提告)	112年9月19日14時23分	8萬元
0	高振碩 (提告)	112年8月24日22時8分	4萬元
0	洪梅珊 (提告)	112年9月15日12時52分	5萬元
		112年9月15日12時53分	5萬元
		112年9月15日13時24分	8萬元
		112年9月18日9時5分	5萬元
		112年9月18日9時7分	1萬7,000元
0	梁世倫	112年8月28日9時23分	5萬元

(續上頁)

01

	(提告)	112年8月28日9時25分	5萬元
--	------	----------------	-----